

聚焦重点 抓好关键

市场监管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局扎实进展有力

日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几名党员来到该局挂钩帮扶的紫薇三村,为那里的党员上了一堂题为《如何做一名优秀的共产党员》的“两学一做”专题党课,把省、市关于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相关安排部署和党的重要方针政策及时传递给基层党员干部。

为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市场监管局党委对“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思想上重视、部署上到位、措施上有力,召开了学习教育动员会议,制定了具体学习计划。局党委书记落实第一责任带头学习、谈体会、讲党课,各党委委员挂点联系对各党支部进行全覆盖、全过程指导。通过抓好关键举措、注重联系实际、突出市管特色,全系统“两

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丰富学习内容。始终坚持党委书记领学、支部带学、团队帮学、个人自学、网络辅导相结合,确保全体党员都能参与学习。开展“学党章、强党性、作表率”活动和“坚定理想信念,保持党员本色”专题讨论,党委委员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学习讨论,谈心得体会。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利用局网站、业务交流微信群,及时推送学习内容,引导党员开展网上自学。

创新学习载体。6月中旬,组织40余名党员干部前往井冈山开展了为期一周的理想信念教育培训。培训采用专题教学、现场教学、体验教学、访谈互动教学等形式,将井冈山革命史和井冈山

精神生动形象地展现给学员,教育学员以知促行,以行促知,知行合一。通过培训,学员们切身体会到了井冈山的历史与传承,震撼于革命先烈在此创下的丰功伟绩,感受到信仰的力量,更加坚定了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同时也充分认识到“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目的与井冈山精神一脉相承,弘扬和传承井冈山精神将成为全体学员今后学习和工作中不竭的动力和源泉。7月中旬,组织党员干部赴苏州大学参加“基层党建创新”专题教育培训,学思想、学理论、学方法。培训重点突出党史党性党风党纪、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五大发展理念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综合素质。

注重活动实效。注重服务社区、服务公益事业,引导党员乐奉献、树形象,展示党员先进性。该局党员除了为挂钩帮扶村近海镇黄海村、挂钩社区紫薇三村的基层党员们上专题党课,还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开展“七一”慰问困难党员活动相结合,上门慰问了挂钩村10名困难党员。北新分局党支部还被启东市委组织部定为“两学一做”基层支部示范点。

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表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还在继续,下阶段,市场监管局党委将继续坚定地开展好学习教育,让全体党员干部将“两学一做”的精髓更加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以知促行、步伐坚定,落到市场监管工作的方方面面。(周琴)

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启东市新闻信息中心 联办
2016年 第7期

吕四分局检查辖区金银饰品店

今年5月开始,贵金属新国标(GB1187-2012)正式实施。市场监管局吕四分局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金银饰品店进行了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金银饰品店的资质、标签标识、广告宣传、计量监督等。

此前广大消费者在购买金银饰品的时候,为了注重商品的保值而过度关注金银饰品“千足金”甚至是“万足金”的标注,因此一些不法商家利用“千足金”“万足金”等标识作为宣传亮点,虚标纯度来欺骗消费者。新国标《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GB1187-2012)规定“足金”是贵金属首饰产品的最高纯度,其贵金属含量要求不低于99.0%,其纯度按照“足金+含量”统一标识。市场上不容许再出现“千足金”“万足金”这样的违规标识。

经检查发现,各金店均能持照经营,并能提供经营品牌的授权书和相关商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经营用的电子天平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查中未发现有“千足金”“万足金”等违规标识和虚假宣传,在售的金银饰品“足金”标识全面上线。此外,执法人员在现场运用快速辨别方法抽查了部分银饰品的纯度,未发现掺杂合金镀镍的仿银饰品。(孙亚军 陈谦明)

滨海分局加强辖区单位食堂监管

夏季高温来临,为预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滨海分局采取四项举措,加强对企事业单位食堂的安全监督管理。

严格规范企事业单位食堂食品经营许可。监管中发现,不少单位食堂没有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导致卫生问题突出,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为此,对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堂餐饮服务单位,该分局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指导其尽快办理,做到合法从业。进一步落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求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者明确食品安全管理员,必须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同时,要求严格落实集体食堂食品安全各项管理制度,确保食堂食品安全不出问题。对正在筹建的企事业单位食堂进行现场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从源头上杜绝集体食堂安全问题事件的发生。加强对集体食堂的现场技术指导,做到服务指导靠前,切实保障各单位职工饮食安全。举办食品安全辅导班,印发餐饮环节食品安全操作手册,强化企事业单位食堂从业人员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提高从业人员知识水平和操作技能,预防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

截至目前,该分局已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6份,已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4家,其余食堂经营单位正在积极申报办理中。(范敏鸣)

南阳分局组织干部学习廉政书籍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近日,南阳分局积极组织分局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廉政教育书籍——《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大讲堂》。

为确保学习实效,分局采取集中学习和自学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周五下午集中学习,其他时间自学,分局长和班子成员带头领学。结合分局工作实际,对书中的经典案例认真分析、讨论、剖析,教育大家要坚守清廉“底线”,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时刻做到警钟长鸣。同时,要求学习中切实做到“三个结合”:学习与撰写读书笔记和心得体会相结合,学习与日常工作开展相结合,学习与市管廉政文化建设相结合。

该分局表示将发动全体干部职工多读、细读廉政书籍,持续增强防范廉政风险的意识和能力,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彭春华)

启隆分局开展冷饮市场专项整治

盛夏已至,各式各样的冷饮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青睐,同时也是各种食品安全问题的高发期。为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确保冷饮市场安全有序,日前,启隆分局开展了冷饮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严格审查冷饮经销商的各项前置审批手续及营业执照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察看商家是否按照规定亮照经营,是否存在无照经营、涂改、转借营业执照等违法行为。查看经营者是否配备并完善销售冷饮商品所必需的仓储、隔离、运输等基础设施和条件,并依据所售商品特定的温度要求制定合理的冷藏标准。引导经销商自觉履行好索证索票、建立进销台账等自律制度作为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经营活动中,在进货过程中注意认真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索取进货票据并做好留存工作,确保商品来源渠道可靠正规。

同时,重点审查冷饮商品的厂名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QS”认证标志等重要商品信息,对过期变质、三无、假冒伪劣等商品严格实行下架、销毁制度;严格检查从事销售活动的有关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督导商户建立冷饮商品价格、类别标签,以方便消费者选择、购买到洁净卫生的冷饮商品。(陈晨)

海复分局专项督查防晒类化妆品

炎炎夏日,防晒类化妆品销售进入旺季,为确保消费者使用此类化妆品安全有效,海复分局开展防晒类化妆品专项监督检查。

本次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12人次,对辖区内10家防晒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对各经营单位所经营的防晒化妆品是否由取得有效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是否取得“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或“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卫生许可批件”,是否索取供货企业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是否建立供货企业档案,是否建立购货台账,是否按规定的储存条件储存化妆品,是否有自制化妆品行为等内容。另外对防晒化妆品标签标识、产品宣传的合法性等问题也进行了检查。

此次检查,未发现明显违法违规的防晒化妆品,但发现大部分经营单位未建立供货企业档案、购货台账及索取供货企业相关合法性证件材料。针对这些问题,执法人员向各经营单位下发了《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承诺书》、《化妆品经营告知书》、《化妆品购进验收台账》等,要求各经营单位立即整改,并强化责任意识,完善管理制度,规范产品质量管理,严防发生化妆品不良事件,确保消费者使用安全。(孙亚军 董辉)

致力形成学先进、讲奉献、树正气的良好风尚

市场监管局启动新一轮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向市文明办递交省级文明单位申报材料,启动新一轮文明单位创建工作。

在文明创建活动中,市场监管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为核心,充分发挥党员队伍的模范带头作用;突出“两学一做”

学习教育,不断推动全员参与创建的热情;推进启东市管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市管部门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良好形象,干部队伍文明素质明显提高;激发干部职工树立敬业爱岗,服务人民,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意识,在全

局机关形成学先进、讲奉献、树正气的良好风尚。

自2014年底市场监管局成立以来,该局通过文明创建,结合新时期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教育工作,积极营造和谐的内外环境,努力解决改

革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及时化解意见分歧,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开创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局面。2015年,启东市市管局被评为南通市文明单位。(周琴)



7月18日下午,市市场监管局举行道德讲堂活动。活动通过唱歌曲、宣规范、学模范、诵经典等环节,进一步提升干部职工思想道德素质,改进工作作风。

图为该局干部职工宣读诚信三字经。 茅双双摄

兢兢业业20年

——记市场监管局寅阳分局副局长石建涛

近日,一封建议信出现在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倪伟的办公桌上。三页纸,四条建议,约1500字,是对该局正在开展的第三方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工作的建议。这封建议信语言朴实,但所提建议合理、理由充分,其中不乏专业性较强的独特观点,字里行间透露出一个一线监管执法人员的切身体会。这封建议信出自市场监管局寅阳分局副局长石建涛之手。

石建涛今年53岁,在基层市场监管工作岗位上默默工作了20多年。20多年里,从办事员到副局长,从工商局到市

场监管局,职务在改变、单位在改变,但他对一线监管执法工作的责任心却始终没变。多年来,他跑遍了分局辖区的每一个角落,大部分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他都能叫得出名、对得上号。由于工作热心、待人真诚,他和很多人成了知己。

作为一名50多岁的老同志,辛辛苦苦了几十年,本该退居二线干一些轻松的活,但石建涛却依然严格自律,遵守各项制度,每天第一个上班,最后一个下班,工作丝毫不放松,甚至比年轻人还积极,年报公示告知、农贸市场早管、指导企业申报商标……各种工作都身

先士卒、勤勤恳恳。特别是长期以来分管分局的执法办案工作,石建涛坚持做到每一起案件从调查取证到结案归档各个环节都亲力亲为。多年来,他经手办理各类违法违规案件500多件,无一起错案,所办的案件在上级机关抽查评审中多次获奖,他个人也多次被评为办案能手和优秀法制员。

不满足于做好日常工作,石建涛还勤于钻研业务。2014年底,工商、食药、质监三局合并成立市场监管局,基层分局的监管执法人员需要掌握更多的业务知识。尤其是食品监管、特种设备监管专

业性较强,对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要求较高。石建涛和年轻同志一起积极参加培训,加强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同时向其他同志学习在特种设备等领域中监管的一招一式,不懂就问,疑难问题向业务科室请示汇报,在实践中学习,在工作中提高,较快地掌握了新业务的监管技能,成为了分局执法工作的中坚力量。而那封建议信,就是在掌握了特种设备监管执法业务知识的基础上,充分结合基层一线实际情况写出来的。石建涛说,现在基层分局工作压力大、人手缺,自己虽然50多岁了,但既然没退休,就要站好这班岗。

爱岗是职责所在,敬业乃是本分,石建涛用实际行动诠释了新形势下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市管卫士。

(茅双双 沈玲屹)

●群英谱●

“中国驰名商标”不可用于广告宣传!

【案情简介】

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群众举报,称某家具经营部在户外广告中使用“中国驰名商标”进行产品宣传,要求查处。市场监管局检查人员遂前往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市场监管局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在某商城内销售某品牌红木家具。当事人于2016年年初起通过我市某广告有限公司在启东文峰大世界户外电子屏上发布品牌宣传广告,其主要广告内容包含“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另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价格标签上,均标有“中国驰名商标”字样。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主动联系广告公司撤除已发布的违法广告,并对经营场所的

价格标签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该法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行政处罚】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在调查过程中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的指导意见》中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承办人建议对当事人罚款五万元。

【案例分析】

2001年“驰名商标”在第二次《商标法》修订中出现,本意是扩大商标保护范围,可以跨类别、跨领域更好地防止被侵权。但在现实中,不少企业将获得驰名商标作为提高产品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的捷径,甚至在广告中标明“驰名商标”字样进行宣传,误导消费者。

针对这一现状,新《商标法》第十四条规定:“认定驰名商标应当考虑下列因素:(一)相关公众对该商标的知晓程度;(二)该商标使用的持续时间;(三)该商标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

理范围;(四)该商标作为驰名商标受保护的记录;(五)该商标驰名的其他因素。……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其立法的目的消除不正当竞争。驰名商标本质上是对商标的一种保护,并不体现商品质量和品牌美誉度,不是荣誉称号。驰名商标应根据当事人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并明确禁止以“驰名商标”做广告宣传。禁止将驰名商标用作广告宣传,是让驰名商标回归其本源——保护知名品牌,打击侵权行为。(傅炜炜)

●以案释法●